

特留份制度及其在我国的法制构造

宋宗宇 姜红利 王琳

摘要 特留份制度可溯至罗马法和日耳曼法。现代大多数国家及地区都设立了特留份制度或类似制度,总的呈现出适当限制遗嘱自由、充分发挥其制度功能和逐步完备其制度内容的态势。我国《继承法》仅规定了保护“双缺人”和婴儿利益的必留份制度,不能很好地解决以遗嘱剥夺亲密继承人的继承权问题,在我国引入特留份制度很有必要。我国应当主要借鉴大陆法模式,形成特留份与必留份制度并存的立法体例,细化权利主体、具体份额及扣减制度,既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又维护亲密继承人的合法利益。

关键词 特留份;遗嘱自由;亲密继承人;必留份;扣减制度

中图分类号:DF5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7)11—0090—06

基金项目: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YB1605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专项重大项目(CQDXWL-2012-Z00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宋宗宇,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姜红利,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王琳,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重庆 400044

一、特留份制度的缘起与发展

所谓特留份,是指遗嘱人必须为**特定的法定继承人预留的,不能借用遗嘱予以剥夺的份额**。特留份制度起源于罗马法的“义务份”,更新于日耳曼法的“期待份”,又在现代各国的立法中得以完善与发展。

(一)起源:罗马法

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可用遗嘱分配财产,其目的是通过遗嘱自由指定继承人以保证家产传递的稳定性。但是,此时遗嘱自由有名无实,遗产仍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称为“形式的必然继承制”。至罗马共和国末期,遗嘱形式由公开转为秘密,有的家长将遗产全部留给第三者或者其他外人。为此,公元前40年法尔其第法规定遗嘱人通过遗嘱处分财产,应为其法定继承人留足其应继承份额的1/4。^[1]同样,在古巴比伦,虽然被继承人有权根据自己意愿来处置自己财产,但是“父亲不能轻易剥夺儿子的家庭财产继承权”。^[2]

此即所谓的“义务份”,其目的在于实现家庭上赡老人、下抚幼子的功能,被称为“实质的必然继承制”。罗马法规定,如果家庭成员认为遗嘱违反了遗嘱人对家庭和亲属的自然义务,可向特别法庭提起“遗嘱逆伦之诉”。起初,遗嘱逆伦之诉

只能由被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或直系尊亲属提起,后来兄弟姐妹也有权利提起。^[3]为了尽量使遗嘱有效,后来又兴起了“特留份追补之诉”,当预留的遗产数额未达“义务份”数额时,不足额的权利人只能向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提起追补之诉,要求其补足差额,但遗嘱仍然有效。^{[4](P.331)}再后来查士丁尼规定,若被继承人留有4个及以下子女,特留份份额提升到无遗嘱继承的1/3;留有多于4个子女,份额提升到1/2。

(二)更新:日耳曼法

日耳曼法构建了独具特色的特留份制度,这是在罗马法基础上的更新。日耳曼法家族观念极强,大多数财产奉行共同共有(即共同共有),只有个人日常用品才是专有。因此,一个家族成员的死亡只是财产份额的再分配而已。但是,到了法兰克时代,随着个人单独所有权的出现及稳固,当代意义的继承开始萌芽,家长有权处分部分财产,但还受继承人期待权的束缚。其后,受罗马法的遗嘱自由和当时基督教所倡导的“安灵捐赠”影响。^{[5](P.210-220)}遗嘱渐渐普及。此时主流的遗嘱是将全部或部分财产处分给教会,虽然这不是真正的遗嘱继承,但该做法对日耳曼固有的“团体主义”观念产生了巨大冲击。再往后,法律规定被继承人处分财产时,应受法定继承人期待继承权的

约束。日耳曼法也开始逐渐承认遗嘱的效力,但受家族观念的裹挟,家长能够处分的仅是“自由份”即小部分财产,作为“期待份”的大部分财产必须留给法定继承人。与罗马法不同的是,日耳曼法上的特留份权利人包括非近亲的法定继承人。^[6]

(三) 发展: 现代立法

现代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设立了特留份制度或类似制度。德国选择地承继了罗马法。一是规定了“特留份追补之诉”;二是通过2010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继承与消灭时效改革法》,将特留份主体范围扩充到了“与被继承人同等亲近的人”,包括被继承人的同性生活伴侣、养子女、继子女等;三是特留份份额较高。法国则承继了日耳曼法的“期待份”制度。英国在17世纪奉行绝对的遗嘱自由,但在1938年的《家庭供养条例》中规定配偶、未成年及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获得“财政津贴”。^[7]以后又将生前已离婚的配偶和被继承人的所有子女纳入权利人范围,同时还规定了抚养费制度,即被继承人的部分近亲属及被扶养人有权在遗产范围内向法院请求适当抚养费。1969年美国《统一遗嘱检验法》公布后,经过多次修订,也建立了多种类似特留份的制度。

通过上述历史过程,特留份逐渐固化为一种不能借遗嘱予以剥夺的继承权利,其制度功能也在适当限制遗嘱自由、维护人伦亲情、平衡个人自由与社会公益冲突中得到发展与完善。尽管各国关于特留份的名称各异,就其实质而言都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权利主体为特定的法定继承人;二是特留份额为遗产的一部分;三是权利被侵害时可以请求予以扣减。当被继承人处分了其无权处分的特留份时,应当扣减该部分财产并将其归入到特留份份额中。关于特留份的性质,主要有三种看法。其一,继承权说,认为特留份源于继承权,特留份应当采用遗产继承规则,法国持此说;其二,债权说,认为特留份是对遗产的请求权,被侵害时可用金钱代替原物返还,德国采此说;其三,折衷说,认为享有特留份的前提是具备被继承人直系卑亲属的身份,类似继承权说;当权利被侵害时,有权要求补足,又类似债权说。笔者认为,基于特留份的设立目的与主体身份限制,继承权说更具合理性。

二、特留份制度的立法模式与发展趋势

(一) 大陆法模式

大陆法模式的典型代表是法国和德国。

1. 法国。主要内容包括:其一,在权利主体上,直系卑亲属优先,配偶次之。尊亲属不在考虑之列。其二,在份额上,法国采全体特留主义,即份额为遗产总额乘一定比例。若子女为1人,则处分人有权处分的“自由份”不超过1/2;若子女为2人,则“自由份”不超过1/3;若子女为3人及以上,则“自由份”不超过1/4;直系卑亲属在此处“子女”的语意中。若无直系卑亲属,而有未离婚的健在配偶,则“自由份”不超过3/4。其三,若特留份的份额不足,权利人可请求扣减已经自由处分的份额。^[1]此外,扣减权经过法定程序可以提前放弃。^[2]

2. 德国。主要内容包括:其一,权利主体为被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父母、配偶及“与被继承人同等亲近的人”,且近亲等直系卑亲属优先于远亲等直系卑亲属和父母,配偶为经常权利人;其二,特留份额为权利人法定继承份额价值的一半;其三,如果被继承人留下的特留份额不足,权利人可请求扣减。^[3]

瑞士、日本、意大利、韩国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也有特留份规定或者类似制度。例如,俄罗斯规定的“应继份制度”,要求必须为未成年子女和无劳动能力的子女、配偶、父母以及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依法应参加继承的无劳动能力人,保留不低于法定继承份额的1/2。^[3]总的来看,大陆法模式中特留份制度呈现出如下特点:其一,自成体系、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与时俱进;其二,通过限制遗嘱自由以防止家族财产外流,其最终目的是维护家族利益;其三,都将直系卑亲属列为第一顺序,将配偶作为经常权利人或者第二顺序权利人;第四,只要求权利人拥有一定的身份,而不要求继承人对遗产具有依赖性。

(二) 英美法模式

英美法系没有大陆法系意义上的特留份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限制遗嘱自由的类似规定。^[4]如英国、澳大利亚的遗属供养制度,美国各州多种形式的遗属保留份制度。^{[5](P.150-151)}

1. 英国。英国的特留份权利主体为配偶(包括生前已离婚的配偶,但是再婚者除外)、民事伴侣(包括前民事伴侣)、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养子女、胎儿)、非被继承人的子女但是被继承人当做自己婚姻所生子女看待的任何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前2年共同居住在一个家庭的人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全部或部分由其扶养的人。^[6]关于特留

份额,由法官在个案中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裁量。但是,对生存配偶而言,扶养费的支付并不限于维持生活需要,而是尽量不使其生活水平因为被继承人的去世而迅速恶化。对其他权利人则以其存在生活困难为限,强调维持权利人既非奢侈也非穷困的普通生活需要。

2. 美国。美国法律规定了配偶的选择份、宅园特留份、家庭特留份和豁免财产。其一,配偶有权选择按遗嘱继承或按法律特别规定继承(选择份);其二,配偶有权享有保障其在遗产管理期间生活的价值\$ 15000的宅园特留份;若无生存配偶,则该项权利由未成年子女和没有经济来源或生存能力的成年子女享有;其三,除宅园特留份外,生存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事实上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成年子女有权获得合理数量的家庭特留份;其四,生存配偶有权获得价值不超过\$ 10000的豁免财产,包括各种实物财产;若无生存配偶,该项权利为子女享有,此时不以子女生活困难为前提。

在英美法模式中,特留份制度表现出如下特点:第一,特留份的目的在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第二,在主体上,以配偶和子女为中心、兼顾民事伴侣,如马来西亚的民事伴侣就有权享有特留份;^[10]第三,申请人与被继承人除具备一定的身份关系外,通常还要考虑申请人对被继承人遗产的依赖性;第四,更注重配偶权利的保护,如爱尔兰法规定若被继承人留有配偶和子女,配偶享有遗产1/3的特留份权利,而子女却没有。^[11]

(三) 特留份制度的立法趋势

纵观两大法系的特留份制度,尽管具体规定色彩纷呈,但是总的来看立法上呈现出趋同的态势。

首先,适当限制遗嘱自由。两大法系都规定被继承人不能自主分配自己的全部遗产,限制了遗嘱自由。但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也应当适度。如在日本最高裁判所2000年7月11日的判例中,就针对具体情况和遗嘱内容及目的,采用变通方式尽量尊重遗嘱自由,通过折价补偿方式保护特留份权利人利益。^[12]

其次,充分发挥特留份的制度功能。在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特留份制度较为完备,权利人通常能够及时察觉是否被侵权,往往通过私下协商或诉讼方式就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英美法模式下,特留份规定内容相对较少而且较为零散,

但是对特留份主体的规定较为具体。基于法官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较高的法律涵养,完全能够在个案中合理适用特留份制度。

最后,逐步完备特留份的具体内容。两大模式下特留份制度在各自的社会语境下都具有完备性。大陆法模式明确了权利人的范围、顺序、份额和扣减等,英美法模式规定了主体、份额以及司法实践对立法的补充。而且,将权利主体都限定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且亲等都较近,一般为直系卑亲属、配偶和父母,根据社会背景和保护倾向性不同而规定了顺序。大陆法模式还有较为完备的扣减制度,英美法模式也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如英国的受扶养家属可从被继承人的遗产中申请财政津贴。

三、建立我国特留份制度的必要性与立法选择

我国没有设立特留份制度,但是建立了必留份制度。由于必留份制度对遗嘱自由限制较小,需要借鉴特留份制度进行变革。

(一) 建立我国特留份制度的必要性

与特留份不同,**必留份着重维持需要扶养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以减轻社会负担。**所谓**必留份**,是指在订立遗嘱时为法定继承人中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以下简称“双缺人”)和胎儿保留的必要份额。^[13]截止2017年9月9日,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必留份”为关键词检索了所有裁判文书,发现涉及必留份争议的案件仅有12件。其中:法院判决驳回必留份请求的6件;支持必留份请求的6件。(1)在驳回必留份请求的案件中:1件以超过20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被驳回^[14];1件以不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为由驳回^[15];1件未支持继承人以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为由拒绝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请求,但未阐述理由^[16]。1件以“缺乏充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驳回^[17]。1件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为由驳回。^[18]1件以“代位继承人不属于必留份的权利主体”为由驳回。^[19](2)在支持必留份请求案件中:1件份额为15000元。^[20]1件份额为其遗产部分的20%,即3669.8元。^[21]1件份额为遗产的1/18。^[22]1件份额为遗产的22%。^[23]1件为已经继承的66.6666万元,基于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24]法院判决继承人无需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5]还有1件法院对必留份予以确认,但是认为“可另案解决”。^[26]

从上述数据可以观察到,由于我国设立必留份制度的目的在于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继承人和胎儿利益的维护,而非限制遗嘱自由,其局限性明显。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双缺人”已经很少,必留份制度的适用范围越来越窄,这是继承法对特定亲属间的法定扶养义务关注不够所致。另一方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认定标准不易把握,实践中主要依靠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而且,确定“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具体数额也没有统一标准,其规定过于简陋。此外,“双缺人”的必留份优先于债务的清偿,相当于是用债权人的财产供养“双缺人”,极不合理。

相比之下,基于道义人情、近亲扶养、家制维持及社会利益的要求,在我国引入特留份具有更为良善的制度优势。一方面,有利于满足限制遗嘱自由的需求。通过特留份制度划定遗嘱的可处分范围,能够在遗嘱自由上的适当限制,化解多方冲突。另一方面,有利于巩固我国和谐社会理念。在我国,赡养老人和养育幼儿通常由家庭承担,被继承人为其亲密继承人保留一定财产以尽扶养义务系近亲属间的人伦常情。这是人类自我观念发展的结果,也为个人的社会性奠定了基础。^[12]

(二) 我国特留份制度的立法选择

基于必留份与特留份各有侧重的制度功能,应当考虑在现有必留份制度基础上,引入维系固有亲情伦理的特留份制度。

1. 构建特留份制度的考量因素

构建特留份制度需从三个层次来把握:其一,从立法传统看,要顾及我国社会的接受程度。在法律思维、法律渊源上,我国与英美国家相去甚远,在立法上应主要借鉴大陆法模式。其二,从现实基础看,要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在必留份的制度功能不能很好发挥的领域,特留份应当担当起历史重任,设计出主体范围适当、内容明确详细、兼具操作性与灵活性的特留份制度。其三,从法律成本看,要立足全局,尽量降低成本。一方面,立法规定力争详细严谨、灵活机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降低修订频率;另一方面,清晰明确的法律规定能够增加司法的相对确定性,减少因理解不同导致的“同案不同判”,从根本上减少上诉、改判等现象,节约司法资源。

2. 特留份制度在我国的立法路径

关于特留份制度的立法路径,学界有不同主张:一是建立单一的特留份制度;二是建立单一的必留份制度;三是特留份与必留份制度并存。笔者认为,两种制度并存更适合我国国情。其一,从立法目的看,现代社会“应当尊重遗嘱人的财产处分权,以充分发挥遗产的效用”^{[13](P.330)},也应当保障家庭成员中弱势群体的生存利益,其二,从主体范围看,应当尽量尊重遗产由子孙继承而不是流向外部的民间习惯,也应当对胎儿或“双缺人”给予特殊保护。其三,从保护力度看,特留份的计算基础为扣除债务后的积极财产,而“双缺人”必留份的优先级在债务之前,都有独立存在的制度价值。至于阻碍企业发展问题,可借鉴日本立法在继承人中寻找最佳人选继承企业,也可以委托职业经理或者信托等方式管理企业。无论怎样,鼓励发奋自强与享有特留份并不冲突,因为人伦亲情也需要一定的物化成果来维系。尽管必留份制度适用范围较窄,但是仍然有适用空间,不宜贸然取消。从制度功能看,两种制度并轨更具形式理性,而且充分照顾了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通过完善必留份制度,增设特留份制度,能够实现兼顾多方利益的目的。当然,还应考虑在遗产不足以同时满足两项权利需求时,必留份较特留份优先实现。

四、特留份制度在我国的具体设计

特留份制度主要涉及特留份的权利主体、具体份额及扣减制度三个方面。

(一) 权利主体

特留份的权利主体一般为配偶、父母和子女,其中子女的直系卑亲属可代位成为权利主体,一方面,这三类主体是《继承法》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最为亲密。另一方面,我国当前由夫妻两人及其未婚孩子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最为普遍,配偶于一方在世时共同分担家庭义务,一方去世后独力承担家庭重任;父母辛勤养育被继承人需其日后赡养;未成年子女自不待言,成年子女亦需家长经济上的支持。因此,上述继承人作为特留份的权利主体极具合理性。

至于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则不宜列为权利主体。因为这三类人在《继承法》中属第二顺序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不够紧密。既然特留份的制度目的在于寻求遗嘱自由与亲密继承人利益之间的平衡,那么主体范围不宜过宽,恰好覆盖到最亲密的继承人即可。而且,这三类继承

人在其自身的家庭关系中也因享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地位而拥有特留份,因此不必在较远的关系中再将其列为权利主体。

(二) 具体份额

特留份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具体份额 = 计算基础 × 确定比例。因此, 具体份额实质是如何认定计算基础和科学划定比例的问题。

1. 计算基础

计算基础是继承开始时被继承人的遗产总额。为防止被继承人用生前最后阶段的赠与来损害特留份, 应将继承开始前 2 年的赠与纳入遗产总额中。但是, 被继承人与受赠人合意借赠与之名损害特留份的, 则不受 2 年限制。

被继承人生前的特种赠与是否计入遗产总额, 存在不同主张。所谓特种赠与, 是指继承开始前特定期限内, 继承人因结婚、教育、营业、另居等从被继承人处所受让的特定用途财产。笔者认为, 这种财产应计入遗产总额, 理由如下: 其一, 特种赠与数额一般较大, 若不将其计入遗产总额必将使特留份总额减少, 在源头上侵害特留份权利人的利益。其二, 特种赠与是对特定继承人带有强烈目的性的赠与, 为了公平起见也应将其计入遗产总额。其三, 既然特留份制度是对遗嘱自由的适当限制, 那么, 对被继承人的生前赠与予以一定限制也符合立法目的。因此, 计算基础 = 继承开始时的遗产 + 继承开始前 2 年的赠与 + 特种赠与 - 总债务。

2. 确定比例

确定比例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全体特留主义, 从遗产总额中划出一定比例财产作为特留份。如日本法规定, 继承人为直系尊亲属时特留份为遗产总额的 1/3, 其余情形都是 1/2。如果其中一个权利人弃权, 其份额由其他权利人分享。二是各别特留主义, 以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份额作为基数来确定特留份额。如德国法规定, 特留份额为应继份额的 1/2。如果其中一个权利人放弃其份额, 该份额归入被继承人自主分配的范畴, 不影响其他权利人的份额。笔者认为, 全体特留主义确实更加有利于保护特留份权利人, 但是, 各别特留主义既尊重了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 又使权利人有稳定的预期, 便于操作。在特留份的制度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前提下, 应当突出保障遗嘱自由, 尽量尊重被继承人意愿。基于此, 各别特留主义更具合理性。此外, 考虑到我国各个地方发展水平

不一, 特留份为法定继承份额的 1/3 至 1/2 的弹性比例较为适当。

(三) 扣减制度

当特留份权利遭受侵害时, 权利人有权请求法院扣减以满足其应有状态, 这即所谓扣减权。针对侵害特留份的遗嘱效力, 主要有两种立法例: 一是认为遗嘱部分无效, 权利人可直接根据特留份要求回复其应继继承份额; 二是认为遗嘱有效, 但是赋予权利人以扣减权, 权利人可行使扣减权使部分遗嘱归于无效。考虑到保护交易安全和促使权利人尽快行使权利, 我国采用第二种立法例更为妥当。

关于扣减权的性质, 学界有抗辩权、形成权以及兼具抗辩权和形成权三种认识。笔者认为, 我国宜采兼具抗辩权和形成权属性说, 既可应对遗嘱继承人尚未取得遗产时的情况, 在遗嘱继承人已经取得遗产时也能请求撤销部分遗嘱处分, 对权利人的保护更为周到。

在遗嘱继承人已经取得遗产情形下, 还存有债权形成权和物权形成权之争。二者根本区别在于是否需要返还原物, 债权形成权只需折价补偿, 物权形成权则需原物返还。笔者认为, 将扣减权定性为债权形成权更为适宜。因为特留份制度保障亲密继承人的继承利益, 以物质利益为主, 折价补偿即可达到目的。将其定性为债权形成权, 行使扣减权的效果便是金钱代物清偿, 即使特定物已流转给第三人, 也不会影响交易的稳定性。如果原物分配只是部分侵害了特留份, 返还原物不仅不易操作, 还可能损害原物的效能, 而折价补偿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当然, 遗嘱的实物分配可能蕴含了一定的精神寄托, 能以其他方式保全特留份时, 应当尽量尊重遗嘱自由。既然将扣减权界定为债权形成权, 则应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 即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特留份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1 年。

扣减的标的应当为前述的遗产总额, 因为扣减权是对特留份权利的保护, 其标的应在特留份的计算基础之内。关于扣减的顺序, 通常情况下应先按比例扣减遗嘱继承和遗赠。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明示某项遗赠具有优先性, 则在扣减遗产的最后再扣减该遗赠; 如果还不能满足特留份需要, 再由后向前追及继承开始前 2 年内的赠与, 直到满足特留份为止; 如果还不够, 再按比例扣减特种赠与。对于继承开始前 2 年内的赠与可参考

德国立法,第1年的可全额扣减,第2年的按1/2扣减,2年以上原则上不可扣减。

此外,特留份也可能被剥夺。当继承人依法丧失继承权时,特留份权利也将丧失。

结语

特留份制度能够适当限制遗嘱自由,避免自由过度产生的不自由。引入特留份制度对于缓解当前我国社会的家庭矛盾具有积极意义。我国应当借《民法典》编纂契机,将特留份制度充实到继承法中。当然,必留份制度仍有其独立价值,应与特留份制度长期并存、互为补充。法律规范是现实需求的反映,其立法构架与司法实践应立足现实国情。法律既不是虚无的、也不是万能的,特留份制度功能的充分实现还需要其他法律规定、政策引导等条件的配合。至于中国与域外部分国家与地区在特留份制度上的法律冲突及解决之道^[4]不在本文思考范围内,另待细述。

注释:

①参见《法国民法典》第913、914、843、844、920条。

②参见《德国民法典》第2303、2305、2317、2334-2338条。

③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120、1119、1149条。

④我国学界通常把英国的 financial provision、美国的 homestead allowance、exempt property、family allowance 等视为特留份性质的制度,故本文仍然借用特留份这一术语。

⑤参见我国《民法总则》第16条、《继承法》第19条;第2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7条。

⑥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济民一终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

⑦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一终字第00552号民事判决书。

⑧参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六中民终字第1237号民事判决书。

⑨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275号民事判决书。

⑩参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一民初字第1999号民事判决书。

⑪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4325号民事判决书。

⑫参见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12)龙龙民初字第653号民事判决书。

⑬参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4)沈和少民初字第00035

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少民终字第00604号民事判决书。

⑭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民终字第2971号民事判决书。

⑮参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

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

⑰参见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湖商终字第312、313号民事判决书。

⑱参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1年石民初字第01580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1] 徐国栋. 帕比尼安在其《问题集》中对地方论的运用——当巴布西奥遇上雷森 [J]. 法学, 2016(3).

[2] 李海峰. 古巴比伦时期家庭财产继承习俗研究 [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3] Mousourakis G. The Law of Succession [M] // F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 279-308.

[4] 周栢. 罗马法原论(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5] 李宜琛. 日耳曼法概说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6] 史浩明, 程俊. 论我国特留份制度的立法构建 [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4(4).

[7] Ritaine E C. National succession law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 // ERA Forum. Springer-Verlag, 2013: 131-154.

[8] 魏小军. 遗嘱有效要件研究: 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Ball J.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Succession in England [M] //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Successio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171-195.

[10] Kalss 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Succession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Successio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3-46.

[11] 赵莉. 日本特留份制度的修改及其启示 [J]. 政治与法律, 2013(3).

[12] 李彩虹, 陈阿江. 地方司法的礼俗化实践——以刘家遗产分配为例 [J].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3] 陈苇. 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4] 欧福永, 吴小平. 继承法中特留份扣减制度的法律冲突及应对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6(8).

收稿日期 2017-09-09 责任编辑 苟正金